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查忠民先生作为公司总裁人选,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,同意聘任查忠民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二、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根据查忠民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其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